

打印编号: 17055617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h6u3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MA4L6PBC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鹏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鹏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鹏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3MACCTN5L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华文	20230503543000000047	BH027212	曾华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华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212	曾华文

环评工程师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曹华文 证件号码：4305251989010635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30000000047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MACCTN5L4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华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3000000047，信用编号BH0272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华文（信用编号BH02721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3MACCTNSL42

名称 湖南森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华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灌溉设施服务；社会调查及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敏州西路华夏星园对面3层03001号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环评信用平台注册资料

[illegible]

湖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3MACCTNSL42	单位名称	湖南蔚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1634890	
姓名	曾华文	社会保障号码	43052519890106351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验证证明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首次参保时间	2015-01-01	个人账户建立时间	2015-12-01	应缴	108	月	
个人账户情况							
累计				本年度			
险种类型	实缴月数	累计存储额	其中个人缴费部分	其中政府代缴金额	实缴月数	账户金额	其中个人缴费部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8	32975.25	32975.25	0	12	3773.20	3773.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	130	100.00	0	0	0.00	0.00
险种	年度	缴费基数/社平	应缴月数	政府代缴金额	实缴月数	账户月数	欠费月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	2415.00/4044.00	12		12	12	
	2016	2695.00/4491.00	12		12	12	
	2017	2695.00/4491.00	12		12	12	
	2018	2965.00/4491.00	12		12	12	
	2019	2965.00/4764.00	12		12	12	
	2020	2859.00/5054.00	10		10	10	
		3087.00/5054.00	2		2	2	
	2021	3276.00/5460.00	12		12	12	
	2022	3604.00/5977.00	12		12	12	
	2023	3770.00/6284.00	1		1	1	
3045.00/6284.00		11		11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5	100	12	0	12	12	

制表单位:邵阳市大祥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制表人: 制表时间: 2023-12-07 10:20



个人姓名:曾华文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06179019

人员档案资料

注册日期: 2020-03-18

注册状态: 正常注册

注册日期: 2020-03-18

注册状态: 正常注册

注册日期: 2020-03-18

注册状态: 正常注册

注册日期: 2020-03-18

注册状态: 正常注册

曹华文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曹华文

身份证号: 20230503143000000047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湘江投资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H027212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 (历史: 0)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数量: 累计 4 本

报告号: 2

报告号: 2

其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数量: 累计 0 本

报告号: 0

报告号: 0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审人
1	邵阳市邵阳县江口镇...	542814	报告书	47-103-其他工业	邵阳县江口镇...	湖南湘江投资工程...	罗伟明	罗伟明
2	城步县安化镇安化镇...	n27n3	报告书	41-09(陆上风力)	城步县安化镇...	湖南湘江投资工程...	罗伟明	罗伟明
3	邵阳市邵阳县江口镇...	Q2ZvF5	报告书	49-10(陆上风力)	邵阳县江口镇...	湖南湘江投资工程...	罗伟明	罗伟明
4	湖南怀化生物制药有...	x1b554	报告书	24-047(化学药品)	湖南怀化生物制...	湖南湘江投资工程...	罗伟明	罗伟明
5	城步县安化镇安化镇...	87u11q	报告书	31_0(水力发电)	城步县安化镇...	湖南湘江投资工程...	罗伟明	罗伟明
6	城步县安化镇安化镇...	1d31pl	报告书	31_0(水力发电)	城步县安化镇...	湖南湘江投资工程...	罗伟明	罗伟明

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与说明
1	核实项目位置、与园区的关系，核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核实项目选址可行性。	已核实，项目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属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区块四范围内； 已核实并补充，补充表1-1、1-2、1-3，并进行符合性分析，见P2-5； 已核实并修改，P16-17。
2	核实本项目用地面积、占地范围、用地性质、厂房情况说明。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细化厂区的平面布置图。核实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设备清单。细化产品方案。核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核实现状调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已核实，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797.28m ² ，建筑面积为4783.68m ² ，见P17； 已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P19-20；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P86； 已核实并补充能源消耗，见表2-3、2-4，P20-21； 已细化产品方案，补充产品规格型号，见表2-2，P20； 已核实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见P23； 已核实并补充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并补充针对现有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措施，见P27-29；
3	加强现状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修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见P32；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P33
4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核实注塑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治理措施、治理效率，核实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核实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体废物种类，说明其属性、危废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提出暂存要求。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完善风险分析章节。	已核实产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2-2、2-3，P24-25； 已核实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按80%计、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P40；已核实达标排放可行性，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要求，P42； 已核实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噪声源强为85-95 dB（A），P44； 已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及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45-46； 已核实固废种类，并补充废模具产生情况，P48； 已核实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P48-49，并补充紫外灯管类别、代码； 已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并完善风险分析，P53
5	核实污染物排放汇总表、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核实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并修改，P66；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63 已完善附图附件，P8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6
附表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68
附件二：营业执照	69
附件三：不动产权证	70
附件四：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审查意见	75
附件五：关于发布邵东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	81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4
附图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5
附图四：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6
附图五：土地利用规划图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鹏飞	联系方式	155739368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两市塘办事处绿汀大道华美嘉都市工业园 10 栋		
地理坐标	(<u>111</u> 度 <u>45</u> 分 <u>4.444</u> 秒, <u>27</u> 度 <u>13</u> 分 <u>27.13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并投产,已过两年追溯期,免行政处罚。</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u>797.28</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邵东县人民政府，邵政函【2018】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评函【2020】9号		

根据按照湘政办函[2018]15 号和湘环发[2020]27 号文件规定，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华美嘉都市工业园范围属于邵东兴隆工业园，为省级园区，符合要求。

2、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和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单位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块一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区域都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故不考虑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本项目位于区块一范围，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规划区域北面边界与邵水河（桐江）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70m，应禁止新建、扩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直排	符合
			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规划区域内居住用地及教育科研用地的地块附近，限制引入高污染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优先布局低污染企业。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住用地约 405m，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约束	水环境工业污染治理区	推进规划区域雨污分流，加快规划区域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区域内污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管网未对接区域，禁止引进新增水污染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禁止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企业入驻，装备制造业禁止引入大型电镀及大规模喷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不属于大型电镀和大规模喷涂等	符合

			涂等高污染项目。	高污染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 区、大气 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 区、一般 管控区	禁止引入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贮存等项目；禁止引入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贮存项目。	符合
		建设用地 污染风险 重点管控 区	规划区域内居住用地及教育科研用地的地块附近，优先布局低污染企业。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住用地约405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少量的废气，属于低污染企业。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新建锅炉需采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	本项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1-3 本项目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门类	类别名称	行业、工艺及产品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C 制 造 业	纺织业	禁止C17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印染加工项目	含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23毛染整精加工、C1733麻染整精加工、C1743丝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62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不属于	符合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禁止C1910皮革鞣制加工	C1910皮革鞣制加工	不属于	符合
		禁止C193中污染较重的相关毛皮鞣制加工业	C1931毛皮鞣制加工	不属于	符合
	造纸和纸制品业	禁止C221中污染较重的纸浆制造	含C2211木竹浆制造、C2212非木竹浆制造	不属于	符合
		禁止C222中污染较重的造纸	含C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C2222手工纸制造、C2223加工纸制造	不属于	符合

	非金属 物质 品业	禁止新建C3011 水泥制造	C3011水泥制造	不属于	符合
	金属 制品 业	禁止C3360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 理加工中的电镀 加工、大型规模 喷涂着色	C3360（电镀加工、大型 喷涂着色）	不属于	符合
	电气 机械 和器 材制 造业	禁止C384电池制 造中涉重金属排 放的相关电池制	C3843铅蓄电池制造、 C3844锌锰电池制造	不属于	符合
	计算 机、 通信 和其 他电 子设 备制 造业	禁止排放重金属 废水的C3982电 子电路制造	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 C3982电子电路制造	不属于	符合
	其他	禁止炼铁C3110、 炼钢C3120	C3110、C3120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常用有C321 色金属冶炼、 C322贵金属冶炼 、C323稀有金属 冶炼	C321、C322、C323	不属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相符。 3、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9号）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湘环评函[2020]9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的经开区地块不得引进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项目；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位于园区中的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以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工业为主，不得布局二类工业，本园区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从促进园区工业集聚连片发展的思路出发，最大限度地减少园区范围内居住用地的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属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区块四，符合《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核准的规划范围内要求。 且本项目不在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区域。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东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相符，距离最近的居住用地约405m，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完善各片区产业功能布局与整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退出和升级要求，园区须配合地方政府按相关承诺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本次调出区域内有关企业的关停、搬迁与退出，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调扩区后邵东经开区主导产业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辅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邵东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和辅导产业，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邵东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集中处置设施与管网建设，做好园区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级A标准，园区各片区均应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	项目实行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禁止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采用电能；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4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严格控制了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落实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措施，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以外委为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项目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4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落实调扩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放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严防废水废气不经处理偷排漏排，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的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不属于燃烧高污染燃料企业；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4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园区产业及功能布局，用地规划等；废气、废水、噪声按相关要求提出监测方案，本项目运营后，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自行监测。	符合
	5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有效衔接。	符合

		急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加快现有企业周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居民区的拆迁进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在华美嘉都市工业园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拆迁。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
	7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在华美嘉都市工业园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9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120004，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1-5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单元名称</th><th>涉及乡镇（街道）</th><th>单元面积（km²）</th><th>主导产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ZH43052120004</td><td>邵东经济开发区</td><td>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宋家塘街道、大禾塘街道、两市塘街道</td><td>核准范围：3.5707</td><td>湘环评函〔2020〕9号：园区主导产业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装；辅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五金工具、皮具箱包、打火机。</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街道）	单元面积（km ² ）	主导产业	ZH43052120004	邵东经济开发区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宋家塘街道、大禾塘街道、两市塘街道	核准范围：3.5707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街道）	单元面积（km ² ）	主导产业									
ZH43052120004	邵东经济开发区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宋家塘街道、大禾塘街道、两市塘街道	核准范围：3.5707	湘环评函〔2020〕9号：园区主导产业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装；辅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五金工具、皮具箱包、打火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的经开区地块不得引进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项目；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位于园区中的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以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工业为主，不得布局二类工业，园区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对饮用水源有影响的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1.2) 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园区各片区均应做到废水应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通过已有污水管网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收尽收并集中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后进入邵水，园区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		
		（2.2）废气：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 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4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符合
		（2.3）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4）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3.1）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建议本项目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符合
		（3.2）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工业园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本项目要求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处理	符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用地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 10 栋，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优化园区能源结构，禁止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2020 年，园区淘汰燃煤小锅炉，万元 GDP 能耗降到 0.55 吨标煤。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0 年，邵东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59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 2.5 亿立方米。	本项目自来水年使用量为 660m ³ ，不属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	符合
		(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2020 年，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总产值 0.36 亿元/公顷，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 10 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增加了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	符合

表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 10 栋，属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内，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后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合理分布、生产车间隔声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安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水能、电能、原料为市场采购，项目工艺设备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损耗率，减少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上线。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相关要求相符。

3、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函[2018]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湘政办函[2018]15号文件规定，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工业用地变相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内华美嘉都市工业园，邵东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园区，与实施意见相符。

4、与湘环发[2020]27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湘环发[2020]27号文件规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有产业定位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华美嘉都市工业园，属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区块四范围内，邵东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运营不会恶化邵东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

5、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7。

表1-7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原生塑料颗粒。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袋装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4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原生塑料。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袋装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	符合
2.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原生塑料。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袋装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	
2.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原生塑料。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袋装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4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2.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	/

	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2.5	其他要求: 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以及处置去向	符合
3、《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3.1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3.2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3.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 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袋装储存在仓库内,即用即调。	符合
3.4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	符合
3.5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项目 VOCs 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4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3.6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设施处理	符合
3.7	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 ₃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不属于本地 VOCs 重点控制企业	符合
3.8	加快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	要求企业按照表格 4-6 及 4-9 中相关内容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3.9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符合
4、《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邵市政办发〔2021〕36 号)			
4.1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	符合

	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吹塑废气（VOCs）	
4.2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吹塑废气（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 VOCs 产生量少，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4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关规定，（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凳子、塑料桶、塑料盆、塑料箱、塑料水缸、塑料壶等，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及限制使用类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附件1“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邵阳市）”可知（如下图），邵东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区块面积111.90公顷，东至公园路，南至汤家坝，西至赛田，北至兴和大道；区块二：区块面积21.48公顷，东至乾元路，南至北岭路，西至衡宝璐，北至怀邵衡铁路；区块三：区块面积223.69公

顷，东至绿汀大道，南至人民路，西至金成花园，北至昭阳大道；区块四：区块面积125.36公顷，东至兴隆路，南至槐子山，西至连云路，北至兴隆安置小区；区块五：区块面积46.94公顷，东至民旺路以西58m处，南至X020县道，西至兴隆路以西370m处，北至人民路；区块六：区块面积15.45公顷，东至民旺路以东240m处，南至X020县道，西至白杨冲，北至人民路；区块七：区块面积15.33公顷，东至X014县道以西350m处，南至鲁井坳，西至民旺路以东540m处，北至S336省道。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属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区块四（东至兴隆路，南至槐子山，西至连云路，北至兴隆安置小区）范围内。

附件 1

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邵阳市）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公顷)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1	大祥产业开发区	180.35	区块一	17.81	东至大塘口院子，南至老塘湾，西至罗塘村，北至沪昆高速公路
			区块二	70.34	东至 G207 国道以西 650 米处，南至 G207 国道以北 750 米处，西至洛湛铁路，北至南溪路
			区块三	78.12	东至河洲村，南至林部街铁路，西至狮子坪，北至瓦窑坪
			区块四	14.08	东至 X022 县道以西 120 米处，南至张石冲院子，西至罐子窑，北至宝庆服务区
2	邵阳经济开发区	1622.97	区块一	147.22	东至酒园路，南至青云路，西至北塔路，北至中山路
			区块二	1147.45	东至 G320 国道，金鸡路，南至白马大道，西至财神路，北至 G320 国道、集仙路
			区块三	316.63	东至黄家岭，南至姜家院子，西至砂子塘，北至牛角冲
			区块四	11.67	东至 X024 县道，南至鸡笼溪派出所，西至大兴路，北至白马大道
3	邵东经济开发区	560.15	区块一	111.90	东至公园路，南至汤家坝，西至善田，北至兴和大道
			区块二	21.48	东至乾元路，南至北岭路，西至衡宝路，北至怀邵衡铁路
			区块三	223.69	东至绿汀大道，南至人民路，西至金成花园，北至昭阳大道
			区块四	125.36	东至兴隆路，南至槐子山，西至连云路，北至兴隆安置小区
			区块五	46.94	东至民旺路以西 580 米处，南至 X020 县道，西至兴隆路以西 370 米处，北至人民路
			区块六	15.45	东至民旺路以东 240 米处，南至 X020 县道，西至白杨冲，北至人民路
			区块七	15.33	东至 X014 县道以西 350 米处，南至鲁井坳，西至民旺路以东 540 米处，北至 S336 省道

根据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产业定位：调扩区后邵东经开区主导产业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辅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本项目是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邵东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和辅导产业，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4m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函〔2018〕1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文件规定，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本项目位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内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邵东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产业园，本项目符合选址湘政办函〔2018〕15号和湘环发〔2020〕27号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选址符合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基地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污染环境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可行。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项目拟建设于1栋6F的生产厂房内，厂房为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4783.68m²（797.28m²*6F），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混料区等，1F由北至南、由西至东布置，依次为生产区、原料库、混料区；2F西部为成品库，东部自北向南分别设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区、破碎区，3至6F整层为成品库；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位于2F东北部，废气处理设施和冷却塔位于厂区东部，冷却塔位于东部，距厂界2m，冷却水塔安装百叶隔声，经厂房隔声、安装百叶隔声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区内有足够的面积停靠交通工具，为生产操作管理提供更加舒适的环境，总的来说，厂区总体布局较为简明。厂房内工位布置依照生产工艺依次排序，从而减少人员的交叉走动，厂房内工位布置合理，项目总体布局比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08日成立，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两市塘办事处绿汀大道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投资200万元建设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塑料凳子、塑料桶、塑料盆、塑料箱、塑料水缸、塑料壶等塑料制品，生产厂房为已建成标准化厂房，共6F，每层797.28m²，建筑面积为4783.68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凳子480吨、塑料桶130吨、塑料盆350吨、塑料箱300吨、塑料水缸140吨、塑料壶1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 2021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中第53条“塑料制品业-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受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1，我司环评技术人员在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两市塘办事处绿汀大道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111°45'4.444"，27°13'27.138"）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为797.28m²，总建筑面积约4783.68m²。拟建项目主要工程概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	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797.28m ² ，布置12台注塑机、2台搅拌机；2F破碎区97.28 m ² ，设有1台破碎机，砖混结构	/
储运工程	存储区	原料库	厂房：1F，占地面积120m ² ，钢架结构	/
		成品库	成品仓库：2、3、4、5、6F。建筑面积约500（2F）+4*797.28=3689.12m ²	/
	运输	项目原料由原料厂家负责运输至厂内，产品委托快递公司负责运输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办公区位于2F，建筑面积6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用水量为660t/a		
	排水	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80万KWh/a，配电房位于1F西北角，约5m ²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颗粒物：采用密闭设备，厂房封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机器上方的集气罩（注塑12个、吹塑3个，尺寸均为1000mm*1000mm*500mm）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1个，15m ³ ）、冷却塔（1个，2m ³ /h）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减震、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位于2F东北角，建筑面积10 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2F东部，建筑面积30m ²	/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包装废弃物：定期外售周边废品站		

		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厂内设置垃圾桶，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储存：润滑油、液压油堆放区设置明显的标志；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严格控制堆放量；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②厂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润滑油等原辅材料所在区域重点防渗，设置防泄漏截流沟、接液托盘。 ③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④厂房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器、灭火器材等，落实消防水源和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

4、产品方案和规模

表2-2 产品方案和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规格/型号
塑料凳	480 吨/年	塑料方凳:360*360*440mm、380*380*440mm、380*380*450mm、380*380*490mm 等规格；塑料背椅:290*300*560mm、320*330*630mm等规格
塑料盆	350 吨/年	直径：34、35、36、45、54、62、68、72cm 等； 深：13、16、16.5、17.5、18 cm 等
塑料箱	300 吨/年	24L（长 38*宽 28*高 22cm）、56L（长 50*宽 36*高 31.5cm）、80L（长 56*宽 40*高 36cm）、120L（长 63*宽 46.5*高 41cm）等
塑料桶	130 吨/年	12、13、15、16、19、24、30L 等
塑料水缸	140 吨/年	100、150、200、250、300、350L 等
塑料壶	100 吨/年	5L

注：项目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要求等有所变化。

5、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原料	1	聚丙烯	1200t/a	袋装，原料堆置区	外购	原生颗粒
	2	聚乙烯	300t/a	袋装，原料堆置区		
	3	色母粒	60t/a	袋装，原料堆置区	外购	所有产品都需添加
辅料	4	模具	150 套	/	外购	钢材质
	5	润滑油	200kg/a	桶装，原料堆置区，最大储存量 50kg	外购	液体
	6	液压油	500kg/a	桶装，原料储存间，最大储存量 50kg	外购	液体
	7	活性炭	3.08t/a	/	外购	废气处理设施

	8	UV 灯管	0.002t/a	/	外购	废气处理设施
能源	9	水	660t/a	/	/	
	10	电	20 万度/年	/	/	

①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②PE：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③色母：是以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偶联剂、表面活性剂、增塑剂制得的高浓度有色粒料，分解温度为 300℃，无毒。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所用工序
1	注塑机	力劲 850/650/480/400/320/200	6 台	注塑
		海天 1700/650/320/250	4 台	
		金鹰 720	1 台	
		伊之密 650	1 台	
2	吹塑机	三庆 30/25/10	3 台	吹塑
3	搅拌机	/	2 台	混料
4	风机	/	4 台	废气处理
5	冷却塔	/	1 台	模具冷却
6	空压机	/	1 台	吹塑
7	破碎机		1 台	破碎

	生产能力 塑料壶（吹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壶设计年产量为100t/a，单个壶重300g/个，折合成个数约333334个/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吹塑机生产每件产品的时间为60s，日工作时间为12h/d，年工作300d，则年生产能力为$1*60*12*300*3=648000$个/年，塑料壶设备年产生能力大于设计年产量，因此，吹塑机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塑料凳、塑料盆、塑料箱、塑料桶、塑料水缸（注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计塑料凳、塑料盆、塑料箱、塑料桶生产量分别为3000条/d、4000个/d、1000个/d、120个/d，塑料水缸600个/a，年工作300d，日工作时间为12h/d，共计276万个（条）/a，单个产品注塑时间在30s-45s之间，按45s计，则每小时生产量为80个/小时，共12台注塑机，即$12*12*60*300=345.6$万个（条）/a，设备年产生能力大于设计年产量，因此，注塑机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项目拟建设于1栋6F的生产厂房内，总建筑面积约4783.68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混料区等。厂区由北至南、由西至东布置，依次为生产区、原料库、混料区，2F西部为成品库，东部自北向南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区、破碎区，3-6F为成品库；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部，废气处理设施和冷却塔位于厂区东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位于2F东部，厂区内有足够的面积停靠交通工具，为生产操作管理提供更加舒适的环境，总的来说，厂区总体布局较为简明。厂房内工位布置依照生产工艺依次排序，从而减少人员的交叉走动，厂房内工位布置合理，项目总体布局比较合理。 8、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厂房内，拟建设场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现厂区四周以工业企业为主，厂区东
--	---

面靠近金华笔业生产厂房，厂区北面为天辰塑业生产厂房，厂区距最近居民点的距离约405m。

9、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不提供食宿。

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日工作时间24小时，夜间不进行吹塑生产。

10、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管网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项目主要用水为模具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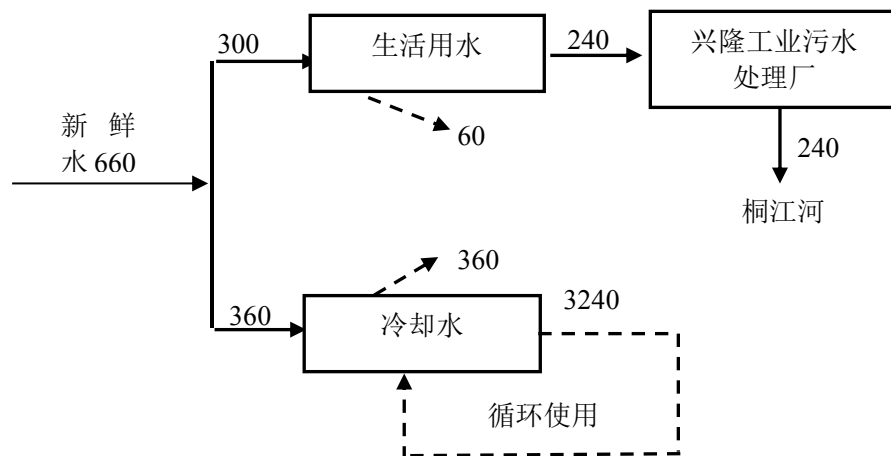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20人，不包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成型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全部为蒸发损失，本项目生产区循环冷却水水池体积约 15m^3 ，循环冷却水量为 $12\text{m}^3/\text{d}$ ，蒸发损耗量按10%计算，则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1.2\text{m}^3/\text{d}$ ，年补充新鲜水量 $360\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660\text{m}^3/\text{a}$ ($2.2\text{m}^3/\text{d}$)。

(2) 排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排污系数按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外排至桐江河。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的标准化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其外部主体厂房结构已建成，只需对厂房内部进行简单装修即可，工程量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也将消失。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2-2、2-3所示。

日用塑料盆、桶、凳、箱、水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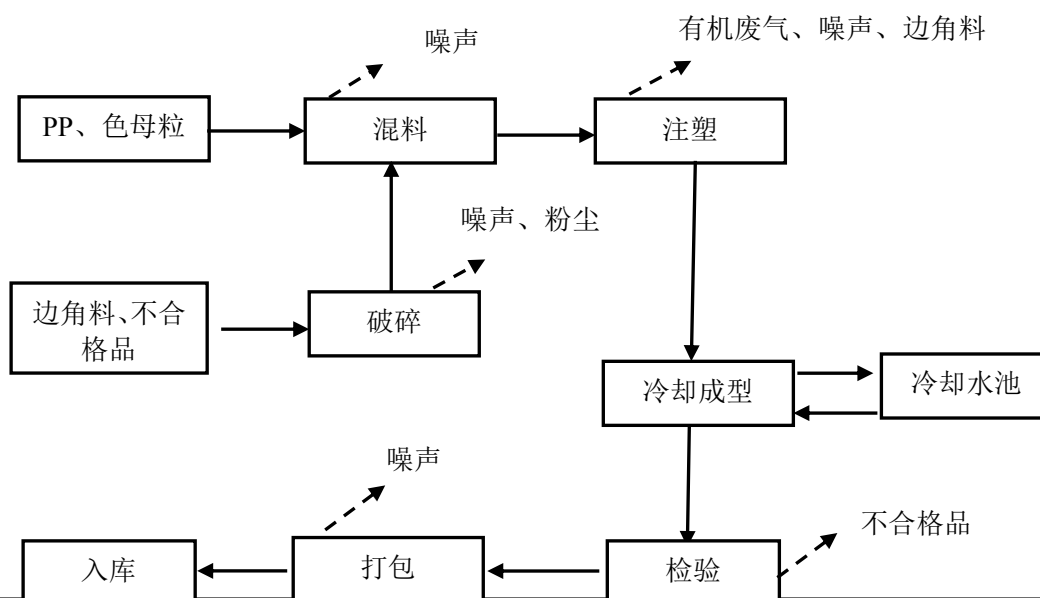


图 2-2 日用塑料盆、桶、凳、箱、水缸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聚丙烯（PP）原生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按25:1混合搅拌混料后，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220-240℃），使塑料颗粒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注塑成型后通过水循环冷却塔冷却后使其固化，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及噪声污染，产品检测合格后将打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后用做原材料，返回混料工序，废弃物回收利用。

注塑机工作原理：根据产品型号及类型，将与之相符的模具安装完成后，再将设备料筒温度加热至220-240℃，然后启动成型设备，根据产品的不同调整相应的工艺差数，如时间、压力。一般成型机包括注射装置、合模装置、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等部分。

注射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使塑料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并以足够的压力和速度将熔料注射入模具中。它主要由塑化部件（机筒、螺杆或柱塞、喷嘴等）、料斗、计量装置、螺杆传动装置（顶轴、油马达等）、注射油缸、注射座移动油缸等组成。

塑料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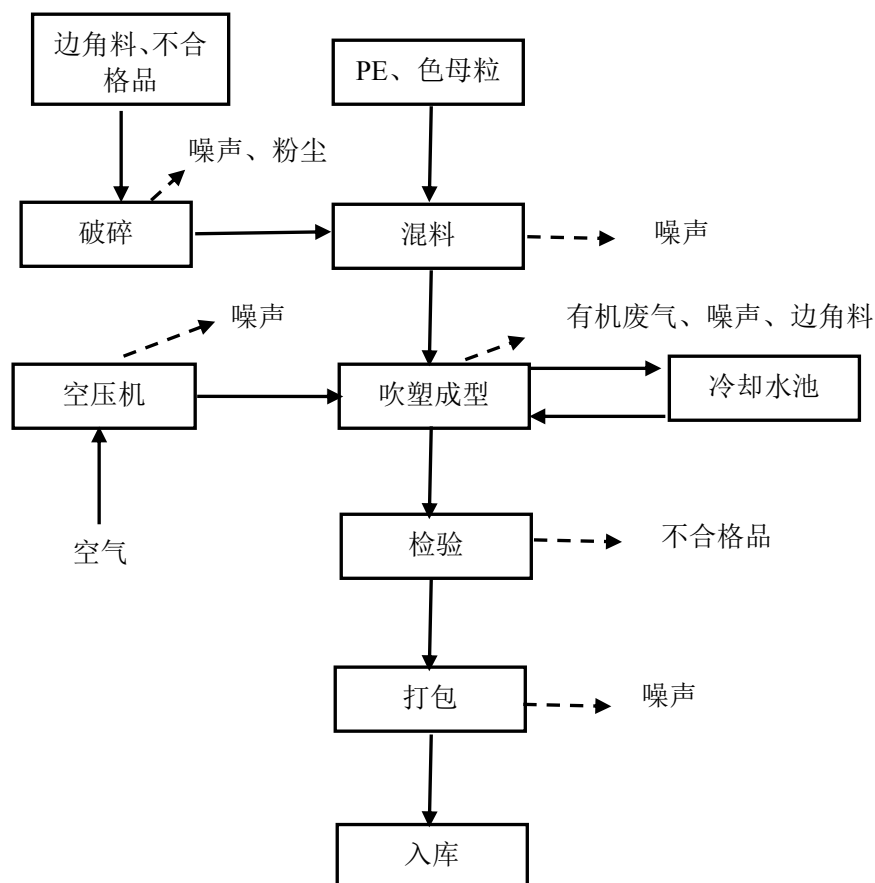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聚乙烯（PE）原生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按25:1混合搅拌后，经吹塑机合模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220-240℃），使塑料颗粒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吹塑机吹塑过程中使用由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压缩空气，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管网冷却使其固化，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吹塑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噪声污染，产品检测合格后将打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后用做原材料，返回混料工序，废弃物回收利用。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水：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 固体废弃物：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一、现有项目概况、环评及验收情况</u> <u>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已建成投产，未办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根据湖南省华美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份投产，详见附件；项目于2017年投产至今，投产期间未被投诉举报、未进行过相关行政处罚，已过2年追溯期。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为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建设单位积极补办环评手续，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同时应尽快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u> <u>二、现有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u> <u>(1) 废气</u> <u>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存在有关问题如下：</u> <u>1、吹塑、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u> <u>2、吹塑、注塑生产线未进行密闭；</u> <u>3、破碎车间不在现有厂区内，破碎车间未进行密闭处理；</u> <u>(2) 废水</u> <u>项目冷却成型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u> <u>(3) 固废</u> <u>①一般固废</u> <u>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u> <u>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物料（包括不合格产品）、杂质、废过滤网、废模具，随意堆放在厂区内，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u>

	<u>危险废物</u>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旧紫外灯管由厂家带走；经现场勘察，企业暂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u>(4) 噪声</u>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吹塑机、空压机、冷取水塔、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项目主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于空压机等产噪设备未加装消声器。 <u>三、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方案</u> <u>(1) 废气</u> 1、注塑、吹塑机等正上方需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投影面积应不小于1m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24m高排气筒排放； 2、吹塑、注塑生产线应进行密闭，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破碎车间项目现有闲置区域，建议将破碎车间设置在2F东部，同时破碎车间应密闭，从源头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u>(2) 废水</u>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不需整改。 <u>(3) 固废</u> <u>生活垃圾</u>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议厂区内增设垃圾收集桶； <u>一般固废</u> 增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物料（包括不合格产品）、杂质、废过滤网、废模具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u>危险废物</u> 增设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
--	--

建设设置“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废采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和密闭桶收集堆放于危废库暂存，库区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库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旧紫外灯管由厂家带走，建设单位尽快与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吹塑机、空压机、冷取水塔、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在现有隔声、减震等措施基础上，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吹塑用空压机等需加装消声器；冷却水塔需加装百叶隔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实行）》（HJ664—2013）中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点”的定义，其代表范围一般为半径五十千米，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摘取邵东市的常规监测点2022年1月~2022年12月的年均浓度统计情况来判断区域是否达标。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3-1。

评价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	达标

根据统计数据结果可知，邵东市2022年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2.5和PM10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限值，臭氧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8小时平均浓度。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监测

① TVOC

为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TVOC）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南华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市环评（1）（2021）64号）中 TVOC 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70m。

（1）监测因子：TVOC。

（2）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3）监测点位：湖南华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西南侧 25m。

（4）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VOC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³	评价标准 ug/m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湖南华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西南侧 25m	2021-6-21	TVOC (8h 均值)	90	600	15	0	达标
	2021-6-22		110		18.3	0	达标
	2021-6-23		100		16.7	0	达标
备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② TSP

为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TSP）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南增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雨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350m。

（1）监测因子：TSP。

（2）监测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

（3）监测点位：湖南增峰鞋业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

（4）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2 湖南增峰鞋业有限公司厂区	2022-2-28	TSP	0.111	0.3	37	0	达标
	2022-3-1		0.089		29.7	0	达标
	2022-3-2		0.133		44.3	0	达标

备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收集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2月邵阳市环境质量月报，根据2022年12月邵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表4 1-12月12个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邵东市境内共8个考核断面，2022年全年水质状况均优于Ⅱ类，详见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基本情况。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基本情况

表4 1-12月12个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市区	全市排名	考核断面个数	水质综合指数（CWQI）	水质改善程度（ Δ CWQI）	水质状况
城步县	1	5	2.3607	-10.81	均优于Ⅱ类
绥宁县	2	4	2.5260	-1.84	均优于Ⅱ类
新宁县	3	4	2.7441	-9.23	均优于Ⅱ类
隆回县	4	7	2.9240	-5.29	均优于Ⅱ类
洞口县	5	5	2.9255	-0.81	均优于Ⅱ类
新邵县	6	7	2.9841	-6.97	均优于Ⅱ类
北塔区	7	4	2.9923	-3.39	均优于Ⅱ类
武冈市	8	3	2.9936	-8.82	均优于Ⅱ类
邵阳县	9	5	3.0886	0.52	均优于Ⅱ类
大祥区	10	3	3.2315	-2.41	均优于Ⅱ类
双清区	11	3	3.4254	-3.17	均优于Ⅱ类
邵东市	12	8	3.5880	0.12	均优于Ⅱ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符合国家“十四五”考核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2021）》，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邵东市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厂房内，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日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刘家院子居民点	111.755477	27.226345	居民区	约 20 人	二类	EN	405-500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水环境

表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桐江	工业用水	W	15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NH ₃ -N		/	3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3-10 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8485-2014/XG1-20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5项，其中空气污染物3项（NO _x 、SO ₂ 、VOCs），水污染物2项（COD、NH ₃ -N）。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排放的总量指标因子为气型污染物VOCs。本项				

	目气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3.08t/a。 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全部为蒸发损失，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³/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标准值为COD：50mg/L、NH₃-N：5mg/L）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COD：0.0120t/a，NH₃-N：0.0012t/a。纳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可不购买废水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由于工程量小，厂房为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不涉及场地开挖、平整等大型土建作业，工程建设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产生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4.1.1废水源强核算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产品冷却成型工序采用水间接冷却的方式，产生的冷却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循环冷却水量为12m³/d，损失量按10%计，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1.2m³/d，年补充新鲜水量360m³/a，产生的损耗皆为蒸发损失，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5m³/人·a，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300m³/a（1m³/d）。年用水量为300m³/a（1m³/d），排污系数按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³/a（0.8m³/d）。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桐江河。 水型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d>废</td><td>污染物</td><td>排 放</td><td>污染治理设施</td><td>排放口</td><td>排放口</td><td>排放口类型</td></tr></table>	废	污染物	排 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废	污染物	排 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水类别	种类	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	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BOD							
	NH ₃ -N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1.751087	27.224089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4.1.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的基本原理：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属最初级污水处理阶段，可去除50%的悬浮杂质（粪便、较大病原虫等），并使积泥在厌氧条件下分解为稳定状态。其沉淀原理类似于平流式沉淀池，分为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酸性发酵阶段，产生H₂S、硫醇、吲哚、粪臭素等有害气体和腐臭味，粪便污水pH为5.0~6.0。悬浮杂质吸附气泡浮于水面后，又因气体释放而沉入池底，循环的沉浮运动使悬浮杂质块逐渐变小，粪块中的寄生虫卵也随之剥离沉入池底。第二阶段是碱性发酵阶段，第一阶段产生的氨基酸在甲烷

	基作用下分解为CO₂、CH₄、氨，池内粪液pH为7.5左右。为减少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也使酸性发酵、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并便于清掏，化粪池一般设两格或三格。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废水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邵东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兴隆工业区及兴隆工业区南拓片区，本项目属于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4.0×10⁴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2.0×10⁴m³/d，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2.0×10⁴m³/d，一期工程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营。处理工艺采用DSTE工艺，即A³/O工艺的一种改良型的新型工艺，该工艺是三级厌氧过滤、一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的简称，是一种以缺氧、厌氧为主，好氧为辅的高效低耗的处理工艺。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桐江河。 本项目生活废水最大排放量为0.8m³/d，仅占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04%，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形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模具冷却采用入水直接冷却，废水不使用任何添加剂，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且模具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所以冷却废水可重复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冷却废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至桐江河。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

4.1.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标准规定的排放口及污染物最低频次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不需要进行监测。

4.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4.2.1废气源强核算

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采用聚丙烯和聚乙烯原生塑料粒子，该工序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挥发气体主要来自塑料热裂解。注塑、吹塑加热温度一般都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吹塑过程因塑料的热裂解而产生的单体废气较少，但注塑、吹塑工序中仍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1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05t/a(1.69kg/h)，年工作时间按300天，吹塑、注塑按12小时/天计。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吹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注塑12个、吹塑3个，尺寸均为1000mm*1000mm*500mm），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率按8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以及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21%，光解去除效率为12%， $100\% - (100\% - 12) \times (100\% - 21) = 30.48\%$ ）”，因此，本项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30%计，风机总风量8000m³/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3.24t/a，产生速率为0.900kg/h

，产生浓度为112.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0.81t/a，产生速率为0.225kg/h。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2.268t/a，排放速率为0.63kg/h，排放浓度为78.7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81t/a，产生速率为0.225kg/h。

破碎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品不合格率及边角料量约为1%，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产生量为15t/a。

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375克/吨-原料计，年破碎时间按120h计，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56t/a，产生速率为0.0466kg/h，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56t/a，排放速率为0.0466kg/h。由于排放量很低，因此，不采用收集及处理设施，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3，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4-4。

表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破碎工序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56	/	封闭车间	/	/	/	0.0056	120
注塑工序	吹塑机、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4.05	90	UV光解+活性炭	30	8000	78.75	2.268	3600
		无组织			/	0.81	/	封闭车间	/	/	/	0.81	3600

表4-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制品业	生产车间	吹塑机、注塑机	吹塑、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4.2.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11.751305	27.226345	263.83	24	0.3	8000	40	3600

4.2.3废气治理措施

(1)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88.61mg/m³,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10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针对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UV光解+吸附的处理措施是合理的, 故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措施是可行的。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第5.4.2条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且至少不低于15m”，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共有6层厂房，房屋总高度为21m，建议排气筒高度高于厂房3m。本项目排气筒（DA001）的高度设置为24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按30%计，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2.268t/a，排放速率为0.63kg/h，排放浓度为78.75mg/m³，由前文“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中现状评价内容（废气产排情况）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非甲烷总烃（78.7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4.2.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规范的要求，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运营期废气排放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4.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一般在70~85dB（A）左右。通过采取封闭、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标准。各噪声源声级如下表所示。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4-7：

表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备注
注塑机1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2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3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4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5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6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7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8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9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10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11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注塑机12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吹塑机1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吹塑机2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吹塑机3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破碎机	1台	厂房内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60	连续
搅拌机1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搅拌机2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冷却塔	1台	厂房内	80	厂房隔声、加装百叶隔声、基础减震	55	连续
空压机	1台	厂房内	95	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基础减震	70	连续
风机	4台	厂房内	85		60	连续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行业，项目设备的噪声值在 80~95dB（A），为防止噪声污染，项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隔声量25dB，本次评价对整生产区进行整体声源预测。

（1）预测模型

①噪声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p——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 dB(A)

②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噪声影响值, 采用公式如下:

$$L_p = L_w - 20 \lg \frac{r}{r_0} - R - \alpha(r - r_0)$$

式中: L_p ——距噪声源 r 处的噪声级, dB(A)

L_w ——距噪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取 $r_0=1m$;

α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 dB(A)/m, 平均值为0.008dB(A)/m;

R ——房屋、墙体、窗、门、围墙对噪声的隔声量, dB(A)。

(2) 厂界预测结果

项目工作时长采用12小时制度,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区的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以及风机、空压机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厂房内的设备噪声声级约为70~85 dB(A)。项目高噪声设备注塑机和破碎机加装减振装置, 对产生气流噪声的安装消声装置(如风机), 同时, 生产厂房墙体具有一定的隔声、降噪效果, 上述措施预计可消减15dB的噪声,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 源强与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带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时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生产厂房取距厂界最近距离),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8 噪声(昼间)对厂界的影响值及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dB(A)	m	dB(A)	m	dB(A)	m	dB(A)	m	dB(A)
注塑机1	55	7	38.10	19	29.42	23	27.77	3	45.46
注塑机2	55	12	33.42	19	29.42	18	29.89	3	45.46
注塑机3	55	17	30.39	19	29.42	13	32.72	3	45.46
注塑机4	55	22	28.15	19	29.42	8	36.94	3	45.46

	注塑机5	55	7	38.10	14	32.08	23	27.77	8	36.94
	注塑机6	55	12	33.42	14	32.08	18	29.89	8	36.94
	注塑机7	55	17	30.39	14	32.08	13	32.72	8	36.94
	注塑机8	55	22	28.15	14	32.08	8	36.94	8	36.94
	注塑机9	55	7	38.10	9	35.92	23	27.77	13	32.72
	注塑机10	55	12	33.42	9	35.92	18	29.89	13	32.72
	注塑机11	55	17	30.39	9	35.92	13	32.72	13	32.72
	注塑机12	55	22	28.15	9	35.92	8	36.94	13	32.72
	吹塑机1	55	25	27.04	20	28.98	3	45.46	5	41.02
	吹塑机2	55	25	27.04	15	31.48	3	45.46	10	35.00
	吹塑机3	55	25	27.04	10	35.00	3	45.46	20	28.98
	破碎机	60	5	46.02	5	46.02	25	32.04	20	33.98
	搅拌机1	55	5	41.02	3	45.46	25	27.04	25	27.04
	搅拌机2	55	10	35.00	3	45.46	20	28.98	25	27.04
	风机	66.02	18	40.91	3	56.48	15	42.50	20	40.00
	冷却塔	55	2	48.98	8	36.94	25	27.04	15	31.48
	空压机	70	18	44.89	5	56.02	15	45.48	25	42.04
	贡献值	53.24			59.96（51.65）		52.73		53.32	
	标准值	65/55			65/55		65/55		65/55	
	是否达标	是			否		是		是	

根据表4-8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西、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59.96 dB(A)，南厂界夜间噪声贡献值略微超标，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塑料壶生产，噪声源无空压机，在此工况条件下，南厂界贡献值为51.65 dB(A)，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4.1中描述，作为原料返工的不合格品不属于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内食宿员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注塑/吹塑边角料。

①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信息，类比同行业生产情况，包装废弃物主要是原材料的包装袋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产生量约为2.5t/a，经收集后外售。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类别代码为07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② 塑料废物料（包括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信息，类比同行业生产情况，塑料废物料主要产生于注塑、吹塑、检验工序，产生量约为15t/a，这部分废物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注塑/吹塑

	边角料类别代码为06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③ 杂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挤出设备过滤网会产生少量杂质，杂质基本为沙粒、木屑等，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杂质产生量约为2.0t/a。杂质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严禁露天焚烧。 ④ 废过滤网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台挤出设备每天需要更换过滤网3次，注塑、吹塑生产线设备共15台，每个过滤网重约200g，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2.7t/a。根据其材质，废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挤出过滤网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严禁露天焚烧滤网。 ⑤ 废模具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共12台注塑机、3台吹塑机，共使用150套模具，正常情况下模具基本不会损坏，损伤不重的情况下均外委进行修复，因此废模具的产生量较少，约6套/年。根据其材质，废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挤出过滤网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严禁露天焚烧滤网。 (3)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液压油为液压介质，液压油年使用量为0.10t，约一年更换一次，为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900-218-08，经专用容器盛装，置于托盘上，下方设接液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5t/a，为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900-214-08，经专用容器盛装，置于托盘上，下方设接液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废活性炭 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废气处理中包含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一定废气达到饱和时，应更换新的活性炭，由此产生废旧的饱和活性炭。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24t/a，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21%，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削减量0.68t/a。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则所需活性炭约2.72t/a。则吸附有机废气更换后产生废活性炭约3.4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紫外灯管 根据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紫外灯光使用寿命很长，即使需要更换，旧灯管也可由厂家带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23-29”，产生量约为0.002 t/a。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物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统计表
--	--

序号	类别	产生源	产生收集量	废物性质	固废代码	收集位置	暂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t/a	/	/	厂内垃圾桶	桶装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混料、打包	2.5t/a	一般固废	292-007-07	场内收集	堆存	外售
3	塑料废物料	注塑/吹塑	15t/a	/	/	场内收集	堆存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杂质	注塑/吹塑	2.0t/a	一般固废	/	场内收集	堆存	外售
5	废过滤网	注塑/吹塑	2.7t/a	一般固废	/	场内收集	堆存	外售
6	废模具	注塑/吹塑	6套/年	一般固废	/	场内收集	堆存	外售
7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0.002t/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场内收集	暂时存储在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8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场内收集		
9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0.05t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场内收集		
10	废液压油	机械维修	0.10t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场内收集		

(1)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30m²，可回收固废及时收集、暂存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固废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镇政府指定站点，固废暂存处位于车间内部，大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生活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

(2)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面积约为1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本项目设置的10m²危险仓库可以满足场内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项目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废采用具有防腐、防

	渗功能的塑料袋和密闭桶收集堆放于危废库暂存，库区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库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3) 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5562.2-1995/XG1-2023）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 按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示标牌。 -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可能的污染来源为生活污水跑冒滴漏。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基本不会发生泄漏，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在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几乎不会对厂区土壤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堆场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几乎不会发生固废渗滤液污染土壤的情况。 (3) 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 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生产厂房及其它辅助生产装置必须铺设防渗水泥，有效防止物料和废水下渗； ②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设计； ③对厂区实行地面硬化（防渗水泥）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其中还应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 ④危废堆场等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的防渗措施后，对项目场地土壤的环境影响很小。 4.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落实对各种污染物的有效处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减少项目生产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4.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
--	--

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的要求，查找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使得企业在生产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确保厂界外的环境质量，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风险事故引起厂界外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通过分析该工程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本环评根据拟建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表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毒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环评通过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导则“附录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其中润滑油、液压油位于原料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临界量为2500t；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临界量为50t。

表4-13 物质危险性判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Q 值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危险废物	/	3.402	50	0.06804
	项目 Q 值Σ				0.06814
	综上，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品仓的设计要求为：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在塑料托盘上；一般情况下，危险品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经液体物料周边设置围堰围堵（液体原料堆区四周设置围堰及收集沟，围堰及收集沟均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 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局，仓库内布置按储存的物质性能分类分区存储，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原料物品应分类贮存；润滑油贮存区设置截流沟和接液托盘。 ②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③仓库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仓库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仓库内要挂牌标识；				

	3) 危险废物泄露及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物质均为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存在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露，引起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将采用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危险废物，危废间采用防渗地面，并设置围堰。泄漏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危险废物会首先被收集在贮存区的围堰内，进入水体、土壤和装置外环境的可能性很小，风险可控。 ②危险废物泄露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晒、防腐措施，应设置截流沟、接液托盘等收集设施。 B、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采用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C、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私自非法处置。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建设单位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堆区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
--	--

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5)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对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4-1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有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并严格接受主管部门监管的前提下可将风险事故降至可控范围之内，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所示：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邵阳市	邵东市	华美嘉都市工业园 10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1°453'4.444"	纬度	27°13'27.13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润滑油、液压油原料库；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液压油、危废泄漏对地表水、大气、地下水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与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2）必须经常检验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如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易燃物品必须放置在与明火隔绝的地方，不得露天暴晒； （4）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5）危废暂存间、润滑油贮存区设置截流沟、接液托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8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管理

加强企业管理是控制环境污染的必要手段。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内部应设立环境保护科室和环保监测机构，负责和协调日常的环保管理及主要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的监测工作。保证在各项环保设施经验收达标后投入营运，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督部门实施对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基本职能有以下三个方面：

- ① 组织编制环境计划（包括规划）；
- ② 组织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
- ③ 实施企业环境监督。

主要工作职责：

- ① 拟订本单位环境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地区的规定制定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污染综合防治的经济技术原则。
- ② 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③ 负责组织污染源调查，填写环保报表。
- ④ 组织推动本单位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中，贯彻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并参加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工作。

⑤ 加强与主管环保部门的联系，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环境监测，制定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⑥ 监督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与污染物的排放。负责组织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监测内容：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关键工艺参数监测；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4.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4-16。

表4-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4m排气筒），其中集气罩：注塑12个、吹塑3个，尺寸均为1000mm*1000mm *500mm	12
2	废水	化粪池、冷却水处理设施（循环水池（1个，15m ³ ）、冷却塔（1个，2m ³ /h））	2.0
3	噪声	<u>风机、空压机加装消声器、冷却塔安装百叶消音、基础减振、使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u>	1.5
4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
5	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截流沟、接液托盘）	2.0
6	风险防控	分区防泄漏，润滑油贮存区设置截流沟	1.5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9 中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循环水池	
声环境	机器运作噪声	噪声	消声器、百叶隔声、基础减振、使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杂质、废过滤网、废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严禁露天焚烧滤网。 塑料废物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分区防渗、防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导致周边环境污染；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与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2) 必须经常检验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如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易燃物品必须放置在与明火隔绝的地方，不得露天暴晒； (4)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防腐等安全措施；			

	(5) 危废暂存间、润滑油贮存区设置截流沟、接液托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建和扩建企业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公司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的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2) 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和实行的环境管理情况如下： ①环境教育制度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作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防治的责任心。对企业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人员必须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的工作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

3、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到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GB31572-2015)中表4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9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厂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1中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冷却废水	循环水池(1个, 15m ³)、冷却塔(1个, 2m ³ /h)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振、使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合理堆放, 妥善处置
	塑料废物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	
	杂质	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	

	<u>废模具</u>	公司，严禁露天焚烧滤网。	
	废过滤网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分区防渗，危废间、润滑油贮存区设置截流沟以及接液托盘	按要求分区防渗，危废间、润滑油、液压油贮存区设置截流沟以及接液托盘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的相关管理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档案，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以保证投产后顺利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全厂主要污染源监测。同时对建设单位提出向公众公开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及排污口信息管理等相关要求。

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白色

六、结论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真正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使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污染。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268t/a		2.268t/a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81t/a		0.81t/a	
	颗粒物				0.0056 t/a		0.0056 t/a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240t/a	
	COD				0.0120t/a		0.0120t/a	
	氨氮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t/a		3.0t/a	
	废包装材料				2.5t/a		2.5t/a	
	杂质				2.0t/a		2.0t/a	
	废模具				6套/年		6套/年	
	废过滤网				2.7t/a		2.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3.40t/a		3.40t/a	
	废紫外 灯管				0.002t/a		0.002t/a	
	废液压油				0.10t/a	/	0.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 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盖章（委托单位）：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8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MA4L6PBC27	
名 称	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两市塘办事处绿汀大道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打火机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月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不动产权证



湘 (2019) 邵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864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刘鹏飞 覃爱萍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邵东县经济开发区继行大道以东，双兴路以西，民耗路以南-华美鑫10栋5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521 100239 GB00001 F0003007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7633.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77.2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4年08月11日至2064年08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52.49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257.4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9.87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6；所在层：5； 室号部位：503；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2015年；登记原因：购买； 档案号：F2019004361 *****



湘 (2019) 邵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85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刘鹏飞 栗爱萍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 落	邵东县开发区绿汀大道以东、观礼路以西、民旺路以南-华美嘉10栋 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450621 100239 GB00001 F0063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7633.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97.2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4年08月11日至2064年08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150.93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740.15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57.13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6；所在层：1； 室号部位：102；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2015年；登记原因：购买； 档案号：F2019004362； *****



房屋分户平面图

2019年01月10日

测量号	CH201807130010	栋号	10栋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257.40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6	共有分摊面积(平方米)	19.87
户号	503	层次	5	建筑面积(平方米)	277.27
座落	郓东经济开发区纬打大道以东、双兴路以西、民旺路以南预编地号F-47-1号				



第72页, 共93页

勘测: 尹娟 校对: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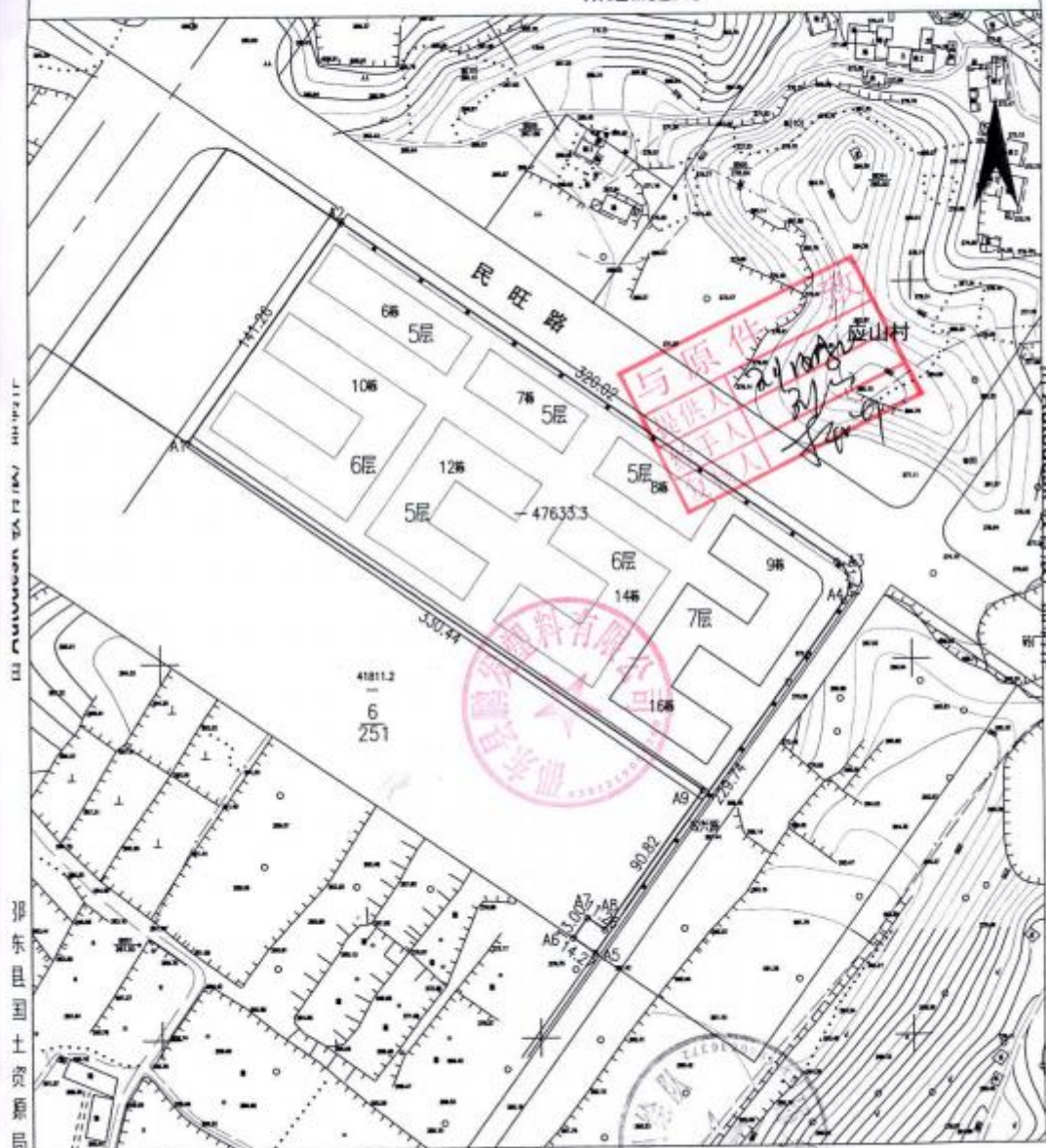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刘鹏飞、栗爱萍

所在图幅号: 3012.00-574.50

宗地面积: 47633.3

分摊面积52.49



邵东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3000

绘图员: 赵海林

绘图日期: 2018年7月16日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18年7月16日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湖南省邵东县经济开发区，于1992年4月批准设立，1994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1月更名为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邵东经开区核准面积为357.07公顷，分三个区块，三个区块均位于邵东老城

区，主导产业为五金工具、皮具箱包、打火机，该区域未进行规划环评，并且随着城市化推进原核准区域已不适合作为工业园区发展。为推动工业聚集发展，2014年邵东县城市总体规划在县城东南面规划了工业用地，相关地块与原邵东兴隆工业区大部分重叠，兴隆工业区原规划为沿海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该工业区于2011年10月取得了原省环保厅的批复（湘环评〔2011〕304号），工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电子工业、生物医药（成药制药）、加工贸易（皮革箱包、农产品深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五金等。

为推动园区资源整合与规范化管理，2018年，邵东经开区开始启动调扩区工作，省发改委出具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18〕134号），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8月划定了园区的发展方向区（湘国土资函〔2018〕132号），主要包括三个区块，但由于区块三主要为绿汀大道，因此本次园区调扩区方案主要围绕区块一与区块二，具体调扩区方案为：将原主区357.07公顷范围全部调出，调入发展方向区面积446.72公顷，其中区块一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兴隆路、利隆路，西至绿汀大道、金声路、连云路，南至茂盛大道，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395.97公顷；区块二的四至范围为东至虹桥路，西至白杨路，南至衡宝路，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50.75公顷。调扩区后园区主导产业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辅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调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的经开区地块不得引进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项目；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位于园区中的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以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工业为主，不得布局二类工业，本园区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从促进园区工业集聚连片发展的思路出发，最大限度地减少园区范围内部居住用地的布局。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完善各片区产业功能布局与整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退出和升级要求，园区须配合地方政府按相关承诺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本次调出区域内有关企业的关停、搬迁与退出，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集中处置设施与管网建设，做好园区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园区各片区均应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优化园区能源结构，禁止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落实调扩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放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严防废水废气不经处理偷排漏排，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的监控。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

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加快现有企业周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居民区的拆迁进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邵东分局。工业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邵东分局

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市人民政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6 -

附件五：关于发布邵东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发布邵东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 四至范围的通知

邵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核定邵东经济开发区面积共 560.15 公顷，现予发布。

— 1 —

附件：1、邵东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

2、邵东经济开发区边界范围图



抄送：邵东县人民政府，邵东县发改局、邵东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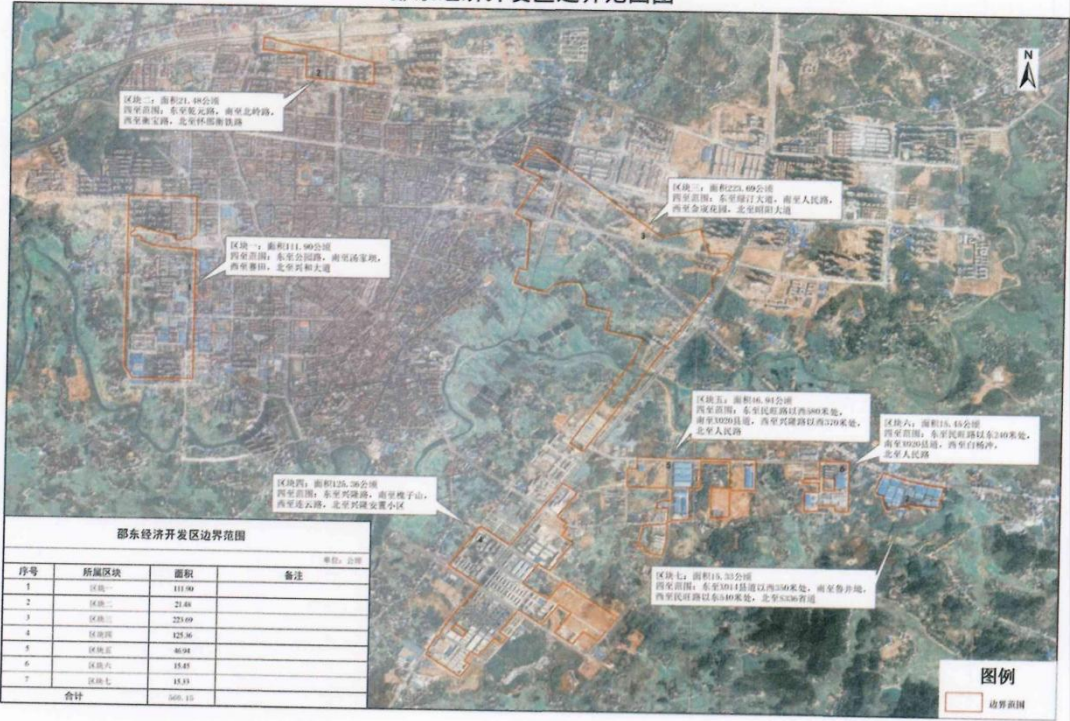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邵东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

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 (公顷)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 (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560.15	区块一	111.90	东至公园路，南至汤家坝，西至赛田，北至兴和大道
	区块二	21.48	东至乾元路，南至北岭路，西至衡宝路，北至怀邵衡铁路
	区块三	223.69	东至绿汀大道，南至人民路，西至金宸花园，北至昭阳大道
	区块四	125.36	东至兴隆路，南至槐子山，西至连云路，北至兴隆安置小区
	区块五	46.94	东至民旺路以西 580 米处，南至 X020 县道，西至兴隆路以西 370 米处，北至人民路
	区块六	15.45	东至民旺路以东 240 米处，南至 X020 县道，西至白杨冲，北至人民路
	区块七	15.33	东至 X014 县道以西 350 米处，南至鲁井坳，西至民旺路以东 540 米处，北至 S336 省道

附件 2

邵东经济开发区边界范围图



附件五：证明

证 明

兹证明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邵阳市邵东县两市塘办事处绿汀大道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于2017年8月开始进行日用塑料制品生产。

特此证明

华美嘉都市工业园管委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六：专家考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 报告表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

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曾华文

考核专家组签字：王协安

邵科 刘阳

考核日期：2023.12.29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附件七：专家个人意见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王明华	技术审查日期	2023.12.29

修改建议：

- 1、补充项目建设与邵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说明项目产业定位、用地规划与经开区规划符合性（与调区扩区用地规划符合性、601 号文所确定的四至范围、区块的位置关系），结合强噪声源与厂界的位置关系、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完善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2、调查项目建设进度、运行负荷，说明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 3、说明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划，分析环境空气现状引用历史监测数据的代表性。核实地表水执行标准、水质现状、达标评价。
- 4、核实破碎粉尘处理措施、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核实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完善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5、核实噪声源强、噪声源分布情况、降噪措施及噪声预测结果，完善达标分析。
- 6、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补充挤出工序废塑料及废模具产生情况，说明属性、处置措施。
- 7、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版面不够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文件审查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邓秋平	技术审查日期	2023.12.29
环评文件修改意见： 1、核实本项目用地面积、占地范围、用地性质、厂房情况说明（厂房建设历史、高度、层数、生产历史等）。核实项目位置、与园区的关系，据此核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综上，核实项目选址可行性。 2、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细化厂区的平面布置图。核实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明确说明是否采用再生塑料）、设备清单。细化产品方案（补充产品塑料类型、规格尺寸等信息），核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核实现状调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3、核实平面布置图，补充设备布局图。 4、加强现状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5、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核实注塑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治理措施、治理效率，核实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 6、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厂界四周噪声预测。核实固体废物种类，说明其属性、危废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提出暂存要求。 7、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完善风险分析章节。 8、核实监测计划、环保投资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完善附图附件。			

（版面不够可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报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王明华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73989601	王明华
邵铁丹	市环境研究所信息中心	工程师	15180902600	邵铁丹
刘和平	市环境研究所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073989550	刘和平

日期：2023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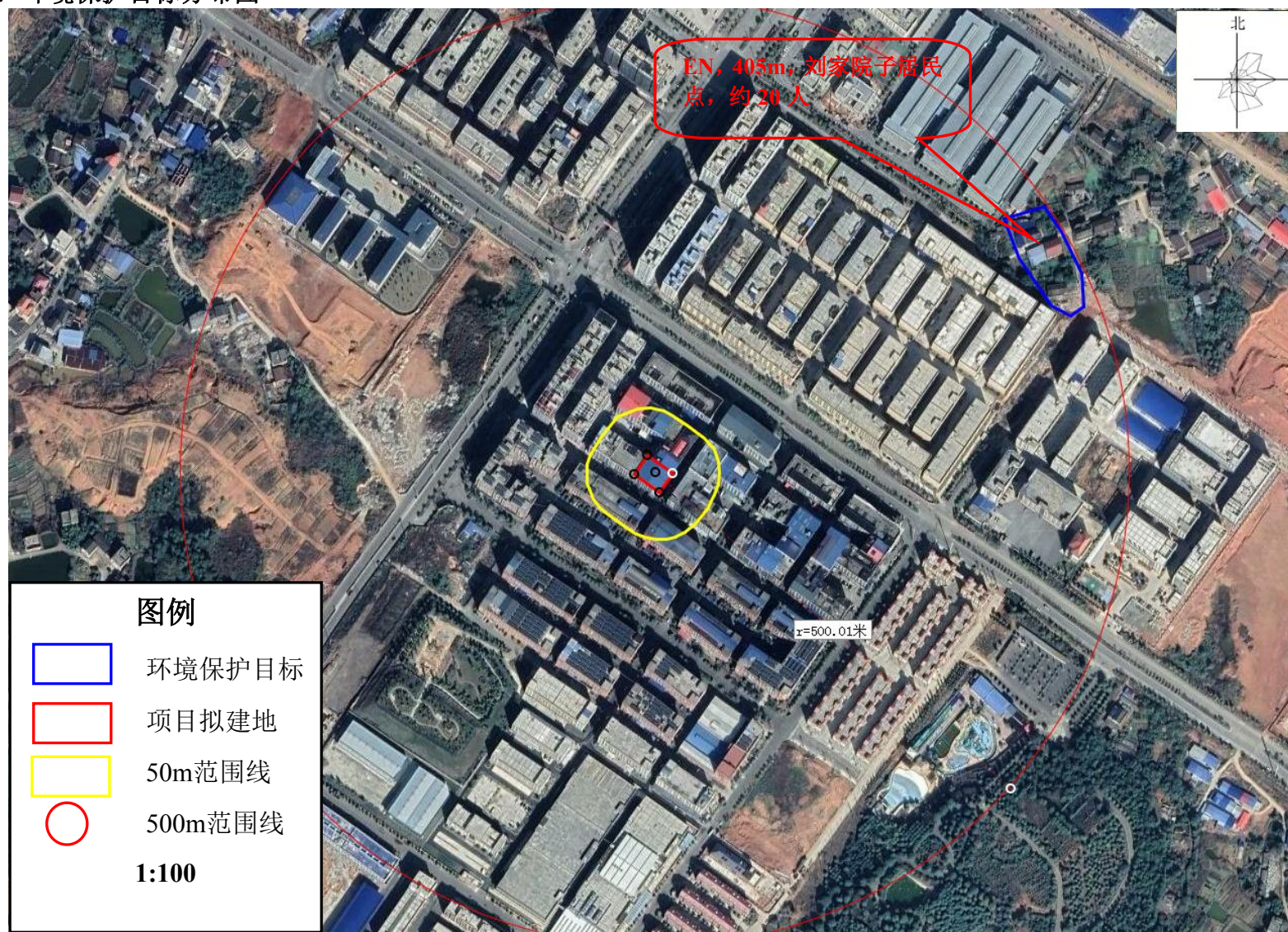
附件八：专家签名表

附件九：专家复核表

年产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王晚英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可上报审批。	 2024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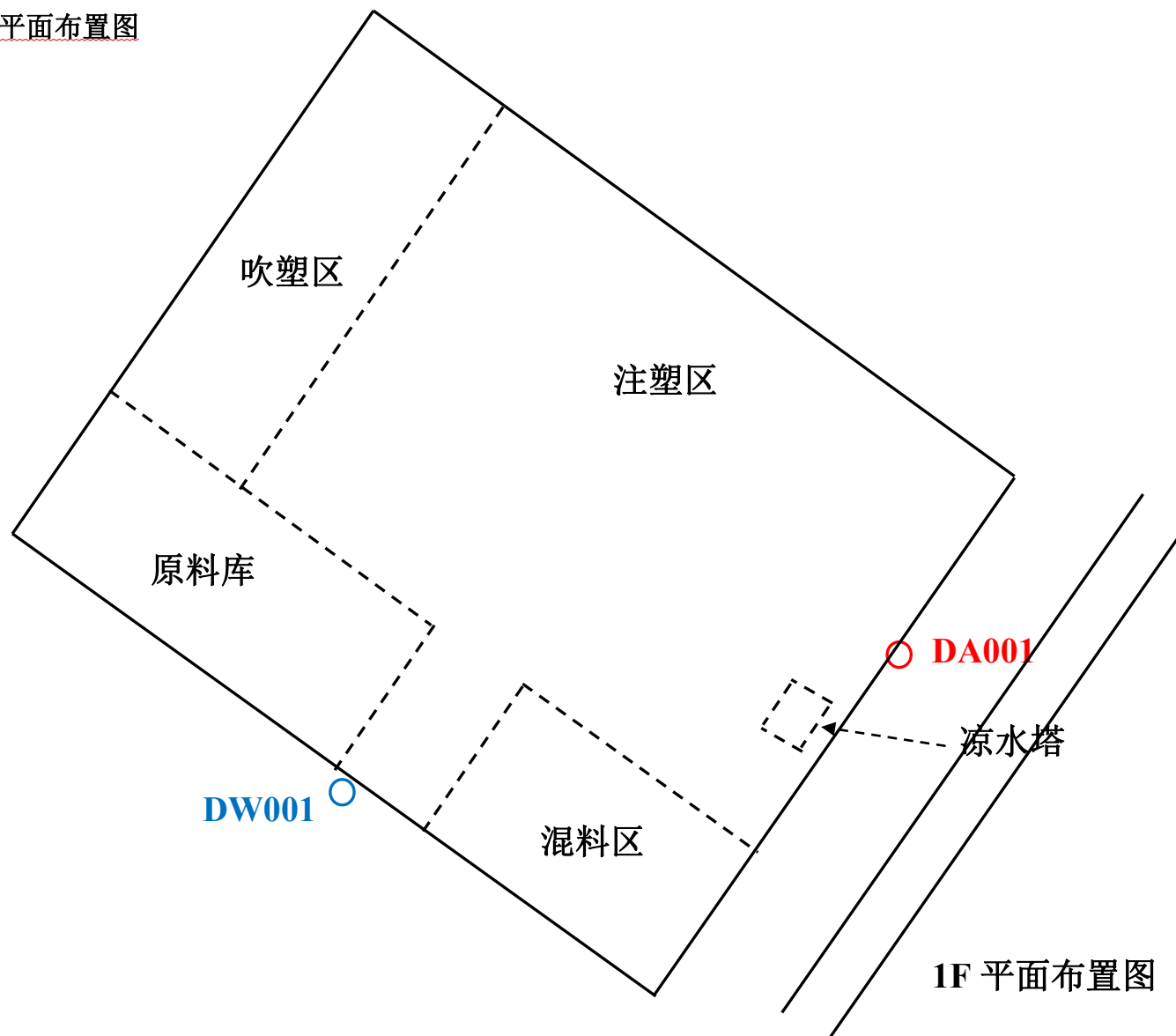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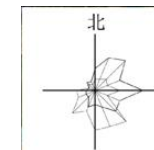
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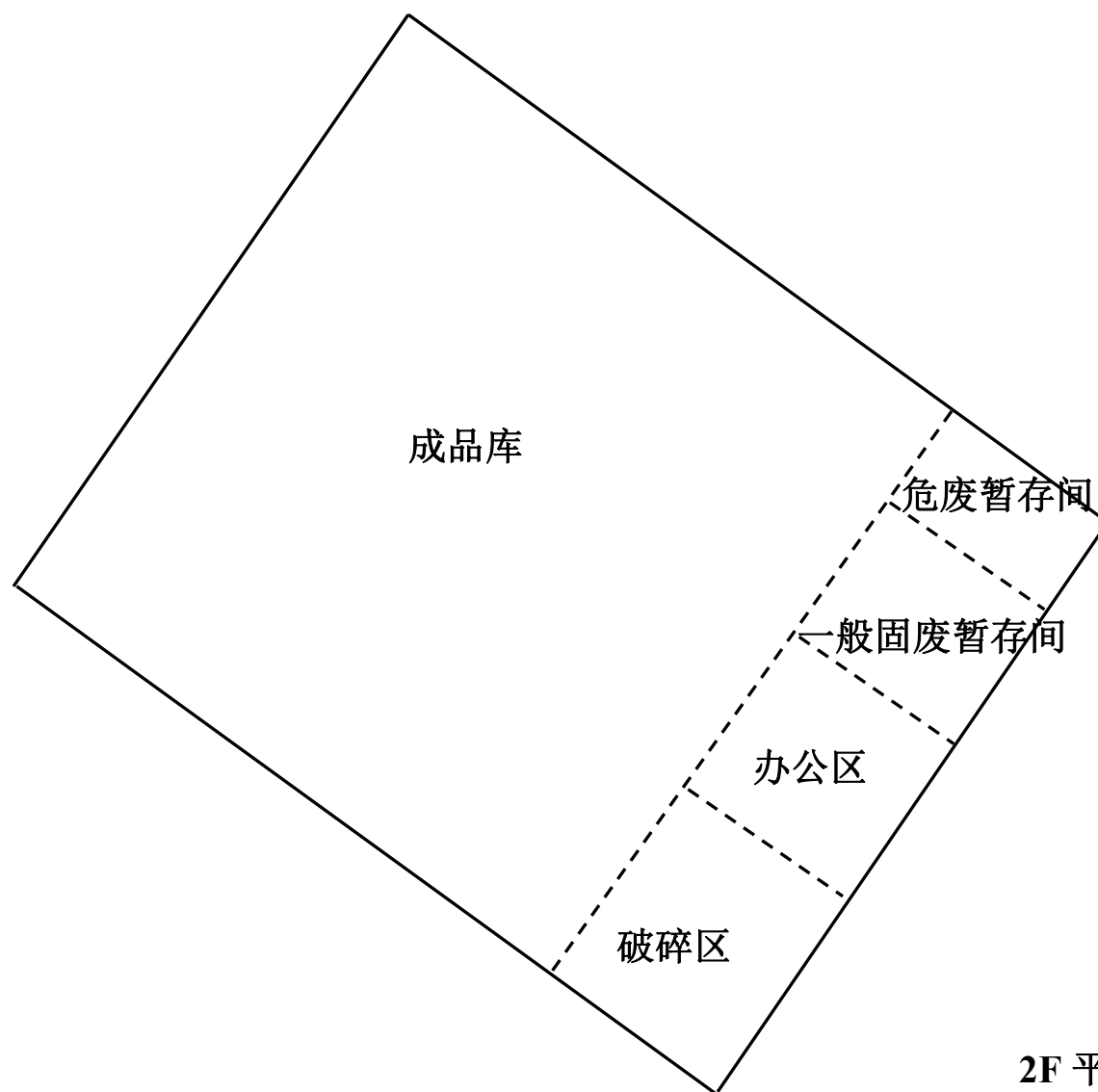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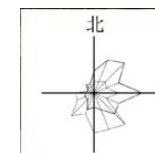


附图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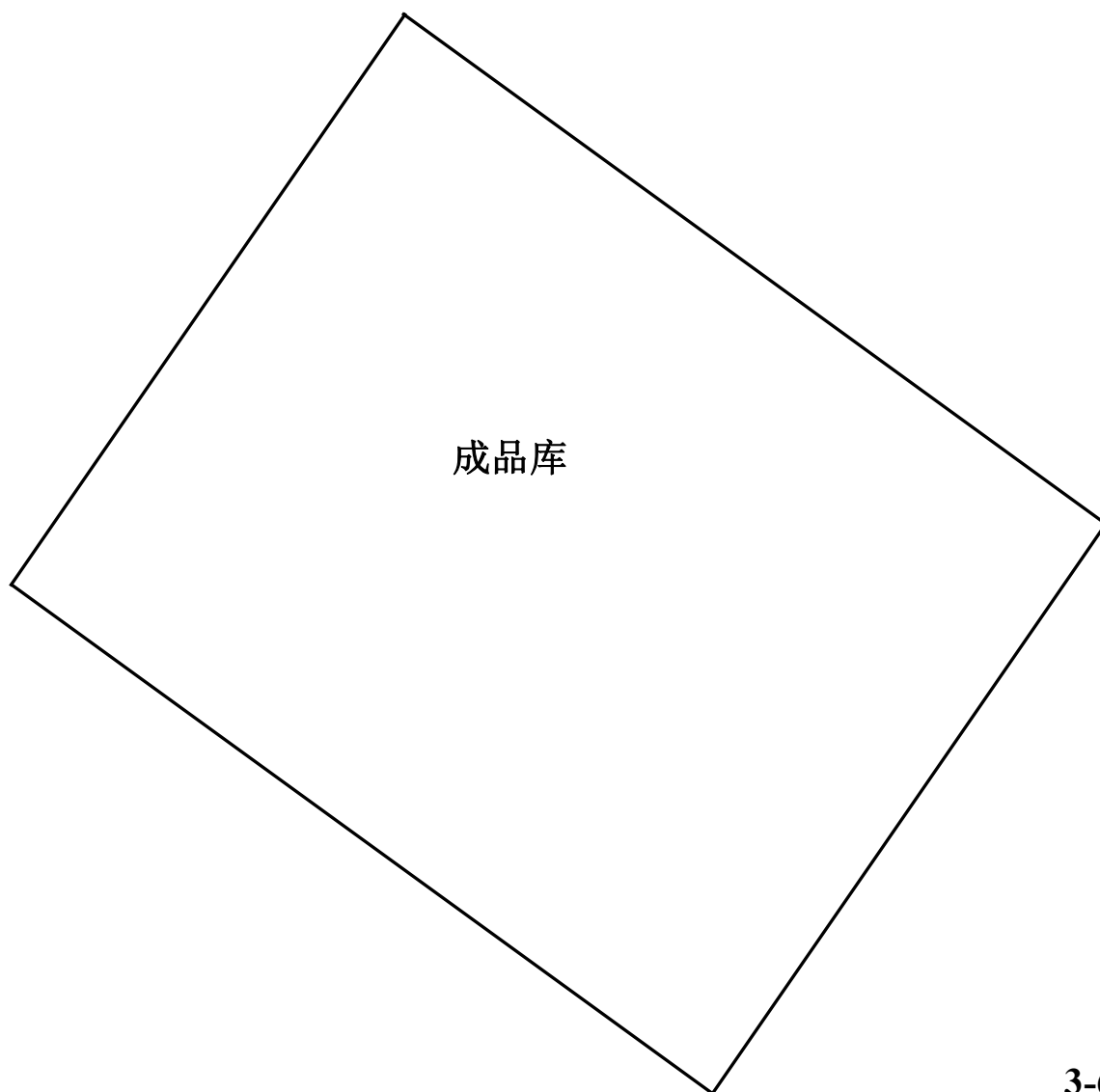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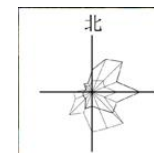


附图四：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3-6F 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土地利用规划图

